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 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包一: 法律服务)(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M—采—C—202101002—01

采 购 人: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	性磋	育公	. 生	.2
第二部分	供	应商	〕 须	知	.8
第三部分	政府	牙采购	政策	要求1	16
第四部分	磋	商	办	法1	9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3	35
第六部分	磋商		要求	<u> </u>	11
第七部分	合同	可主要	条款	ζ4	15
第八部分	响应	文件	:格式	<u>,</u>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咨询服 务采购项目(包一: 法律服务)(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包一: 法律服务)(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JM-采-C-202101002-01
- 2. 项目名称: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包一: 法律服务)(第二次)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30 万元
- 5. 采购需求: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专项法律服务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改革完成之日止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 (2017) 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1日,每天上午08: 00-12: 00, 下午14: 30-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室。
- 3. 方式: 现场获取,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附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售价: 500 元/份, 售后不退;
 - 5. 费用支付时间: 同获取时间。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3月8日09:00(北京时间);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 512 室:

五、开启:

- 1. 开启时间: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 开启地点: 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2. 供应商应按规定在参加开标活动时自觉接受人员身份核验,携带身份证和健康证明(健康码),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扫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开标活动。所有人员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 98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1-5502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

联 系 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91-6635573、17539135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0391-6665861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年2月22日

附件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
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耳	只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负
责参加	_(项目名称、包号)的磋商活动。
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
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	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名 称: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1—5502605
	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
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91-6635573、17539135573
	邮 箱: hnjm6688@126.com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混合所有制改革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包一: 法律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 JM—采—C—202101002—01
3	采 购 需 求: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混合所有制改革专项法律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改革完成之日止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7)141
6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7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9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3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512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密封及标识: 1、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注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u>项目名称</u> 首次响应文件
14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时前不能启封
15	响应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内容: 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	中标公告: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剩余款项 80%待改革完成没有法律纠纷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相关文件的送达

-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 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hnjm6688@126. 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 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张女士收,邮编: 459000,电话: 0391-6635573。
 -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一章 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 2.2 服 务: 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 供应商提供的专项法律服务。
 - 2.3 采购人: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6 日 期:指公历日。
-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 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

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或者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无息),不承担其它损失 及费用。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肆仟伍佰 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 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 313491098990

-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企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J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2、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 商 办 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 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 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磋商项目要求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 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 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

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内容、标准及价格。
 - 5.4.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 磋商声明
 -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 保密承诺函
 -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 5.4.4.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

价。

- 5. 4. 4. 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如不如实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 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 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响应报价限价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磋商有效期
 -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响应

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 9.2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鉴,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 9.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 9.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0.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采 购 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_ (盖章)	
供应商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时前不能启	封

- 10.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第10.1款和第10.2款的规 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采购人及监督人并 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7) 进入磋商阶段, 供应商等候按顺序磋商。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 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

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 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 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5.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 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 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若有)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7.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 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 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 18.6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 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

性内容的协议。

21.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2、其他事项

-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 责任。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 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 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 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 5. 2.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5. 2.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391-6635573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 符合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 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如有)	
资格性审查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交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提交投标项目团队不少于两人的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关材料或提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誉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	
	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 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 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 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合 法有效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报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 作、签署、盖章	
符合性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审查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 (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二、详细评审 (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中四系	万中内谷		刀诅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运 权 初八		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量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	
		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	
		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	
商务部分 (10分)	报 价	的评标价。	10分
(10),		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	
		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	
		后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	
		受政策。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5-8分)	
	专项法律 服务方案	2. 专项法律服务的范围和目标; (5-8分)	
		3. 对本项目专项法律服务的建议; (5-8分)	32分
		4. 本项目专项法律服务中应注意的重点、难点问题	
		及相关建议; (5-8分)	
 技术部分		1. 专项法律团队组织架构及人员保障措施; (5-8	
(72分)		分)	
		2. 专项法律服务沟通协调能力保障措施; (5-8分)	
	专项法律服	3. 专项法律服务响应速度及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40分
	务保障措施	(5-8分)	
		4. 专项法律服务方法; (5-8分)	
		5. 专项法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8分)	

综合部分 (18分)	业绩	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5分,最多得15分。(0-1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加证明出具过相关意见书的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保证真实性。	15分
	综合评价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技术力量水平、售后服务保障情况、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投标文件的制作、响应程度、内容无差错、文件资料清晰可辨、页码、目录规范有序,签署盖章规范。(1-3分)	3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按0分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 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推荐 2-3 家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部署及要求,深化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资国企改革,豫光集团拟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交易,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 1 名投资者进行混改,投资者应以现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投资者将取得豫光集团 56.5%的股权,将会导致豫光集团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采购内容**: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专项法律服务;

专项法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全程参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提供相应法律意见:
 - 2、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 3、专项法律服务过程中,向采购人提出合理的、有价值的建议,并 协助采购人贯彻落实;
 - 4、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

三、招标说明及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预算为 300000. 00 元,包含服务期内一切可能发生的成本、税金等全部服务的价格。
 -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改革完成之日止。
- 3. 供应商成交后应选派具有丰富法律经验的专业律师组成专项工作组,尽职尽责为采购人提供及时、高效、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工作。

4.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 法律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	件编号:			
甲方(全称	i):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全称	i):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_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聘用

- 1、甲方聘请乙方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 工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_____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 3、乙方指派_____律师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沟通, 甲方指派_____与乙方进行日常业务沟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的非诉讼法律服务范围及职责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全程参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提供相应法律意见;
 - 2、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 3、专项法律服务过程中,向采购人提出合理的、有价值的建议,并 协助采购人贯彻落实;
 - 4、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

第三条 法律服务费和支付

- 1、法律服务费: 本项目法律服务费为_____元;
- 2、法律服务费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剩余款项80%待改革完成没有法律纠纷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 ;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法律服务方式

1、律师团队

2、工作方式

- 2.1接受甲方随时提出的法律咨询。甲方以口头方式提出的法律咨询, 乙方及时以口头方式予以回复,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法律服务和咨询要 求,乙方的法律服务成果均以书面形式在甲方要求乙方承诺的合理期内提 交甲方。
 - 2.2 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 (1) 由专人负责接收和发送所有需经乙方起草、审查和修改的合同和其它法律文件并编号归档;
- (2) 所有需经乙方律师起草、审查和修改的合同以及法律意见书均由乙方高级合伙人最终审定并签字确认;
- (3) 需经乙方起草、审查和修改的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一般应在接到该等合同和文件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起草、审查和修改。一周内收到(或需要出具)的文件在3份以上(不包括3份)或该等合同和文件所涉的事实需经调查确认的,5个工作内完成相应的法律服务。
- 2.3 甲方需要乙方指派律师参与合同谈判、工作会议的,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将谈判、会议的内容、地点、议程等主要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 乙方,以便乙方安排律师参加。

- 2.4 在乙方法律服务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且确需立即处理的,乙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4时内为甲方提供应急服务。
- 2.5 服务期内,根据甲方法律服务之疏密不同需要,视情况安排承办律师提供现场服务,至现场了解项目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法律服务需求较少的时段,经甲方同意,承办律师可酌情减少现场服务的时间,法律服务需求较多的时段,承办律师应当依照甲方要求增加现场服务时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指派本项目律师团队成员以外的其他律师作为现场律师。

第六条 执业保险

如由于乙方在服务中的疏忽或过错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遵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2、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 3、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项目的进展情况;
- 4、乙方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 予明确的授权;
- 5、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以外,无权要求甲方 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6、乙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7、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当向甲方出具律师事务所专用发票;
 - 8、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 9、乙方为其提供的法律服务事项承担责任,若因乙方的法律文本、

建议的错漏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法律服务人员的安排

- 1、法律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服务的需要,另行指派乙方的其他律师、律师助理、秘书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般事务,包括:送达文件、调查、文件制作、文件复印、相关法律调研等。
- 2、法律服务过程中,如果承办律师离职或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律师,但乙方需保证新指派律师专业水平不低于承办律师,且必须获得甲方认可。如未能获得甲方认可,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 1、与乙方诚实合作,向乙方如实、完整、及时的提供与服务内容有 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信息,如实陈述与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 2、如遇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 3、如果甲方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 4、按照约定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 5、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得违反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

第十条 甲方财物的保管

- 1、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由甲方提供的正本资料、 文件、其他物品(一下简称"甲方财物")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 在完成法律服务后,除需留作工作底稿的资料外,需将甲方财物移交给甲 方;
- 2、如果甲方未接收乙方移交的甲方财物,乙方有权视需要代为保管 或将甲方财物移送公证机关提存,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均有甲方承

担。如有乙方代为保管甲方财物,则保管期限不超过两年(自移交之日起计算),逾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利益冲突

乙方为众多其他的公司及个人提供法律服务,因此在乙方为甲方提供 法律服务期间,可能会出现乙方目前或今后的某些客户与甲方产生争议或 进行交易的情况。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客户所提出的法律服 务的请求,包括:

-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客户所提出的 法律服务请求:
- 2、本合同签订前已经为乙方客户,乙方不得向其提供与甲方的本项 法律服务存在实质关联的法律服务。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为本条所述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有权 因此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 1、乙方对于甲方的相关信息以及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情况 (以下简称"甲方秘密")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秘密。未在甲方授权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透 漏甲方秘密,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以下内容不可视为甲方秘密:
 - (1) 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或
 - (2) 甲方已经披露或公开的内容; 或
 - (3) 相关法庭发出命令或相关法律明确要求予以披露。
 - 3、尽管有本条 1、2 款的约定, 乙方有权在乙方的宣传资料中提及乙

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这一事实(该等事实通常仅限于甲方名称、诉讼仲 裁各方的名称、完成日期),乙方欲在其宣传资料中使用乙方为甲方提供 法律服务所涉及的项目图片的,乙方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在甲方允许的 时间内使用相关图片。

第十三条 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要乙方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 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法律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 支付未付清法律服务费 0.3‰的违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甲方二次合理催告, 乙方仍不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服务期限内,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与合同外的第三方,乙方擅自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 6、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 1、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如果甲方向乙方提出有违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要求,乙方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示。经乙方两次书面提示后,甲方书面回复仍要 求乙方提供有违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服务的,则乙方有权终止向甲 方提供法律服务,解除本合同;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承办律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经甲方二次书面催告,乙方仍不按合同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解除合同后,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就乙方已经提供的法律服务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导致合同解除的过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之间的最终的、完整的合同,取代之前双方做出的口头合同或者其他书面的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第十八条 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进行补充或修改,本合同之任何修改与补充均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理解并承诺,

如果甲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法律服务,应当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对方,书面形式可以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甲乙双方均应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之间就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直接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的,甲方可直接向济源市律师协会提出申诉意见,由济源市律师协会进行争议调解。

2、双方同意,有关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州	长 号	:
--------	-----	---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一: 保密协议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 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包一: 法律服务)(第二次)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JM—采—C—202101002—01

供应商: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月	日	

目 录

- 一. 磋商声明
-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 (一) 营业执照(如有)
 - (二)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五)信誉承诺函
-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
- (七)《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截图
 - (八)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 (九) 其他材料
 - 四. 技术部分
 - 五. 综合部分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一) 授权文件
 - (二)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七. 保密承诺函

附件:最后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	下述委
托代	C理人(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
应商	万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 破	差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	郑重声
明じ	人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 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 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 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 释未成交原因。
-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60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 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JM一	系─C─202101002─01 单位:	人足	. 币 <i>(-</i>	元)
	平位:	八八	1111	<u>/L/</u>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第六部分磋商项目	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折扣: 是□ 召	<u> </u>		
备注				
注: 供应商认为其	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	否则ス	下 予 承	认。
供	应商单位全称:		(盖)	章)
-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一)营业执照(如有)

(二)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需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_____: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 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 设、运营等内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 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交投标项目团队不少于两人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 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 信誉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政府职能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

若经查询以上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所有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 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截图

(八)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九) 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 (一)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 2. 专项法律服务的范围和目标;
- 3. 对本项目专项法律服务的建议:
- 4. 本项目专项法律服务中应注意的重点、难点问题及相关建议;
 - (二) 专项法律服务保障措施
- 1. 专项法律团队组织架构及人员保障措施;
- 2. 专项法律服务沟通协调能力保障措施;
- 3. 专项法律服务响应速度及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 4. 专项法律服务方法;
- 5. 专项法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五、综合部分

- 1. 业绩
- 2. 其他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 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	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单位任	(职务),	是我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	明:注力	册于	(注	册地址	:)的_		公司	司的
在下	面签字的_	()	法定代表。	人姓名、	职务)	代表2	本公司:	授权	7在
下面	「签字的	(授	权代表的统	姓名、耳	い务) カ	为本公司	司的合	法什	注理
人,	负责参加本	项目的别		舌动,对	我方提	交的响	应文件	:中	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	5一致或者	·有明显	文字和	计算错	误的内]容	等作
出业	要的澄清、	说明或和		护按磋商	j小组要	求制作	、签署	昱、:	提交
相应	艺书面文件,	以及合同	司的协商、	签订、	履行等	事项,	被授权	人	没有
转委	托权,我单	位对该位	代理行为有	承担法律	津 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采购人名	夕称	
	白彻	:

	我单位_	(供应商名	称)在	参加			采购项	目,
采贝	购项目编号	⊒: ፲		根据《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府采购法》	` `
《 ⊏	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政府系	兴购法实施 统	条例》、	《河南省	财政厅关	于优化政府	守采
购喜	营商环境有	有关问题的 通	通知》(豫 见	财购[201	9]4号)	等相关规划	定及本项目	目招
标	(采购) 文	7件的规定,	现自愿做出	出如下承证	若:			

-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在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 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 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 民政	[部	中国	残疾ノ	人联	合会?	关于	促进
残疫	E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	策的	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划	定,	本单
位为	河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	福利	性单位,	且本	单位	拉参加					单位
的_			I	页目采购	河活动 护	是供	本单	位制的	告的	货物	(由	本单
位承	大担工程/提	是供服务),或	者提供是	其他残	疾人	、福利	性单	位制	造的	货物)(不
包扣	5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	商标的:	货物	ŋ)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保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	---

_____(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加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包一: 法律服务)(第二次)(以下合称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采购,特出具本保密承诺函:

- 1、本承诺函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采购人为进行本次采购,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承诺人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 2、承诺人保证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 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的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承 诺:
- (1) 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仅为完成本次采购之目的而正当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做出任何其他目的的披露、使用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泄露、扩散,向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论坛等)和公开场合透露或公布等。
- (2) 承诺人保证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尽责保护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且只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确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承诺人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受本承诺函条款的约束。
- (3)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承诺人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被没收投标 保证金;或/和2、按本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中标合同价的20%向采购人承担

违约金;或/和3、按对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本承诺函的签署或采购人及其代理人对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被解释为采购人及其代理人做出了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的许可或做出了任何该等暗示,也不得被解释为采购人及其代理人有义务向承诺人提供信息。

4、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且承诺人已经为出具本承 诺函获得一切必要授权。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 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承诺人(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M一采	E—C—202101002—01				
		単	位:人	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第六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价格扣除	格折扣: 是□	否□			
备注					
注:最后报价表应	按照要求在最终磋商完毕	后现场填写并	单独递	交。	
	供应商单位全称:			(j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	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